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1. 总则
2.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3. 水污染的预防和治理
4. 水环境监控和应急处置
5. 执法监督
6. 法律责任
7.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水环境保护体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

水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将水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水环境保护投入，加强农村水环境监测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林业、卫生、旅游、能源、畜牧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水环境保护意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水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开展舆论监督，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有利于水污染防治的生产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形式抵御水环境污染风险。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九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从事造成水体污染的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饮用水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城镇饮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安排资金扶持农村饮用水保护工程建设。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保护范围，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可能威胁下游地区饮用水供水安全的，还应当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向供水、卫生等有关部门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污染。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区域、水体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一）主要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

（二）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

（三）风景名胜区水体；

（四）重要的水库、湿地；

（五）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水体。

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在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目标、投入、成效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水污染的预防和治理

第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分别编制《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河南省水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功能区划分方案是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跨县（市）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经征求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江河的流域规划和省政府批准的功能区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二）分阶段达到的水质目标及时限；

（三）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

（四）水污染防治的具体实施措施；

（五）人口集聚区及工业集聚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保证本行政区域水体和出境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游省辖市、县（市）出境水质超过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下游省辖市、县（市）作出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容量、水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合理分解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水质不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其他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四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事业单位、工商户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排污申报的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事先预知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三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不能事先预知的，应当在发生变化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停运期间，运营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第二十七条　在生产、服务、运输和产品使用过程中，对水体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可能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

（一）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二）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磷、含氮、剧毒废液；

（五）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剧毒物质的可溶性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七）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八）向水体排放、倾倒未经过消毒处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九）向城镇雨水管网排放未经处理的生产生活污水和倾倒垃圾；

（十）使用无防渗漏措施或者防渗漏措施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沟渠、坑塘、塌陷区、尾矿坝、废弃矿井等输送、存贮或者排放含有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十一）违法设置排污口、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向水体偷排污染物；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垃圾处理场、堆放场和垃圾处理设施，应当采取防渗漏等处理措施，不得污染江河、水库、渠道和地下水水质。禁止在毗邻江河、水库、渠道的区域和滞洪区内建设垃圾处理场、堆放场和垃圾处理设施；已经建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三十条　在江河、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上，禁止堆放、存贮固体污染废弃物；已经堆放、存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清除。

未按照前款规定清除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方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清除。

第三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在江河、水库周边建设旅游和疗养场所及其他项目的，应当配套建设完善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对已经建成的旅游和疗养场所及其他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配套建设。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造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和安全处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废弃物。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对畜禽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配方施肥技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六条　严禁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直接向农田灌溉渠排放。经防污染和防有害处理的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向农田灌溉渠排放，应当严格控制数量，保证农田灌溉渠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七条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以及建设地下工程和污水输送管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或者奖励。

在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同一区域内，依法有偿取得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节余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保障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逐步推行有偿转让。

第三十九条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单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排放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而被责令限期治理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而被责令限期治理的；

（三）没有完成原有污染治理任务而进行改建、扩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第四章　水环境监控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安全预警预测系统，完善环境监控体系，提高相关部门之间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和动态跟踪评价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变化趋势，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四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记录并保存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标志，安装污水自动计量和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装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及安装时限，由省、省辖市、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级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区域内氧化塘、污水储存设施、贮灰场、尾矿坝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堆放场所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可以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水环境质量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原因达不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单位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强制措施，确保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

第四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利用化工技术进行生产的企业和生产、利用、储存或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八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水污染事故受理电话。

第四十九条　负责水污染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畜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条　跨省辖市、县（市）界河流的上下游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互通情况，相互配合，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上游地区发生污染事故或者污染物排放和水量、水质、水文等出现异常时，上游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下游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对重点污染源采取控制措施。下游地区发生水质恶化或者污染事故并确认是上游来水所致的，应当及时通报上游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上游地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向下游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通报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第五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日常监测，并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排污单位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公布该排污单位的违法信息:

（一）违法排污或者长期不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三）威胁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

（四）造成水污染事故或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指标的省辖市、县（市）名单。

省辖市、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名单。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未依法作出处理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其作出处理或者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同级其他部门，对造成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未依法作出处理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可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一）通过隐蔽排放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数量超过许可证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数量超过许可证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任务的；

（二）未按规定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任务的；

（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审批、核准项目的；

（四）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五）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的；

（七）接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履行执法职责的；

（八）因监管不力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长期或者严重超标排放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跨省辖市、县（市）界河流的上下游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对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没有互通情况、采取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